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者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北新路桥公司 17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建国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3,480,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9.7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13,480,4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回避。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上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13-69）。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崔白、姜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六日